

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1320号

被执行人：陈

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的被执行人陈
责令退赔一案，本院在执行中于2022年6月16日查封了被执
行人陈名下位于蚌埠市恒大翡翠华庭27号1单元23层1号的房
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(2021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9594号、建筑
面积：104.49平方米、用途：住宅】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2021)
皖0302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
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名下位于蚌埠市恒大翡翠华庭27号1单元
23层1号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(2021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9594
号、建筑面积：104.49平方米、用途：住宅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 王 飞